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泰諭(02)27065866轉2567

電子郵件信箱：A11112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1000519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00051925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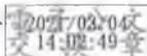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大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769號蔡季勳等人聲請解釋案，請本部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1月27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137號函提供見解及相關資料，復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秘書長110年2月8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4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聲請解釋案，本部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1月27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137號函提出說明如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

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769 號蔡季勳等人聲請解釋案  
本部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1 月 27 日全醫聯字  
第 1100000137 號函之說明

一、生醫研究有助於促進國家發展，提升全民福祉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文表示，醫學研究並不是像數學、物理一般精確的科學。每個病患的狀況不同，對 90%的人有效的療法對另外 10%的人可能無效。因此，醫學在本質上是試驗性的。以確認它們是否對特定的病患有效、從而對一般病患有效，這就是醫學研究的功能之一。將醫學個案、經驗或資料進行整理，以對於疾病進一步深入瞭解、發展新治療方法、甚至預防疾病的發生之醫學研究，對於人類未來福祉，具有全方面的重大意義。透過客觀資料分析，取得較為一致性的治療方針，輔助主觀裁量的經驗醫學，可避免醫療存在過高的不確定風險。而健保資料庫的特點為資料數量龐大、長期追蹤、涵蓋全國民眾、跨數個世代，因此以其中資料進行研究的結果，對於族群代表性極具意義(函文一、參照)。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 54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亦謂：「資訊則是一種有價值的社會資源，蒐集成本高(資訊數量越多，蒐集成本也越大)，但只要運用得當，能創造之效益更大。因此完善資料庫之建立，是重要的公共財。」

綜上可知，醫學研究本質上具試驗性，透過醫學資料之整理分

析研究，有助於對疾病進一步瞭解、發展新治療方法甚至預防疾病。

我國完整健保資料庫之利用對醫學研究極具助益。

二、本案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依據，依相關組織法規、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及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，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：

本部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成立，並依健保法及個資法為健保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除有組織法為依據外，相關行政行為亦依循相關法律規範(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1 條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、健保法第 4 條、第 79 條、統計法第 4 條及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4 款參照)，此部分已如本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衛授保字第 1100037012 號函之回應說明壹、三(第 9-14 頁)及貳、一、(三)(2)(第 27 頁)所述。

三、本部健保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後已不再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(下稱國衛院)建置資料庫，且資料已由本部健保署經過 2 次加密，其相關欄位均以代碼呈現，無從據以識別特定當事人，對當事人之隱私尚無侵害，已如本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衛授保字第

1100037012 號函之回應說明貳、二、(二)(三)(第 28-29 頁)所述

略以：

(一)本部健保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後已不再委託國衛院建置資料庫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案資料提供研究前，已由本部健保署經過 2 次加密，無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亦無具體明確之醫療訊息，其相關欄位均以代碼呈現，無從據以識別特定當事人。

(三)又前國家發展委員會(下稱國發會)復大院為審理本案回應說明亦表示略以，為避免對當事人隱私權之侵害，已將資料經去識別化後利用，此時若允許當事人主張無條件退出權，為識別出特定當事人，則須先將已去識別化資料全部還原為原始資料，勢將增加其他被還原資料當事人之侵害風險，且或引發退出之骨牌效應，使蒐集之樣本代表性受到影響，造成資料蒐集投入成本之虛耗，並阻礙原先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目的之達成。又個資法就當事人事後控制權及其限制已有明定，其規範之目的並非限制當事人權利的行使，而應定性為對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資料保存或使用作出限制，使該等機關不得無正當理由持續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另相關國家亦有類似立法模式且未有無條件退出權之規定，爰個資法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比例

原則（國發會復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769 號蔡季勳等人聲請解釋案回應說明第 18-20 頁參照）。系爭判決亦認為如果容許少數人退去，基於執法平等性之要求，多數人也可比照辦理，如此可能引發退出風潮，形成「破窗效應」，造成資料蒐集投入成本之虛耗（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參照）。

(四)就該函文四、(二)提及之美國衛生部資料揭露與利用相關規範之五項原則，本案係於公務機關之組織法與個資法之框架下，為醫療保健等學術研究提供資料，無資料濫用疑慮；並以去識別化方式保護病人醫療資訊，無控制病人醫療隱私之問題，已平衡醫療研究之需求與法律之執行，符合前揭美國對於個人醫療資訊之隱私保護發展出之具體原則。